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14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喜，男，1953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吉林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建灿，男，1968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钟宝芬，女，1967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06民初1970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建灿、钟宝芬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501弄6号3101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桑 斐

审 判 员 肖煜影

审 判 员 程红东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沈 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